

後魏律考序

今之言舊律者率溯源於唐律顧唐本於隋

唐會要卷三十九 武德元年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議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

至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子大略以開皇爲准正凡律五百條

隋本於北齊

隋書刑法志云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

後此徵之律目

之相同而可知也蓋自晉氏失馭天下分爲南北江左相承沿用晉律

南齊書孔稚圭傳

梁陳

雖各定新律而享國日淺禍亂相仍又當時習尙重黃老輕名法漢代綜核名實之風

於斯盡矣拓跋氏乘五胡之擾跨據中原太祖世祖高宗高祖世宗凡五次改定律令

孝文用夏變夷其於律令至躬自下筆凡有疑義親臨決之後世稱焉是故自晉氏而

後律分南北二支南朝之律至陳併於隋而其祀遽斬北朝則自魏及唐統系相承迄

於明清猶守舊制如流徒之列刑名死罪之分斬絞及十惡入律此皆與南朝異者然

則唐宋以來相沿之律皆屬北系而尋流溯源又當以元魏之律爲北系諸律之嚆矢

考元魏大率承用漢律不盡襲魏晉之制嚴不道之誅重讞罔之辟斷獄報重常竟季

冬則李彪以爲言諸有疑獄以經義量決略如漢之春秋決獄江左無是也是曷以故

蓋世祖定律實出於崔浩高允之手崔浩長於漢律常爲漢律作序史記 魏書高允史稱

其尤好春秋公羊蓋治漢董仲舒應劭公羊決獄之學者而其後律學又代有名家太和中改定律令聖主賢臣聚議一堂考訂之勤古今無與倫比較之南朝沈約范雲徐

陵諸人假清談詞藻以潤色鴻業者其優劣爲何如也隋書經籍志有後魏律二十卷

李林甫註唐六典於後魏律已不能舉其篇目則至唐已佚顧魏世著述傳世者稀今

可考者惟魏收一書而收書於刑罰志又不列魏諸律篇目沿革增損遂無可考今仍

以收書爲主分別考證釐爲上下二卷以備一朝掌故魏初承喪亂之遺立制頗爲嚴

峻然自高祖改律死刑止於三等永絕門誅慈祥愷惻有逾文景中葉以後至禁止屠

殺含孕以爲永制仁及禽獸迥非後世所及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猶春秋之志也
辛酉春三月閩縣程樹德序

後魏律考目錄

卷上

魏數次改定律令 附定律諸人

魏律篇目

魏律佚文

魏刑名

魏五族三族門誅之制

魏宮刑

魏恕死徙邊之制

禁錮

除名

籍沒

魏用大枷

魏刑罰濫酷

卷下

八議

老小廢疾

公罪

出入人罪

不道

不孝

大不敬不敬

誣罔

誣告反坐

漏泄

誹謗呪詛

口誤

違制

枉法

殺人

掠人

抑買良人爲婢

竊盜

盜牛

州鎮主將知容寇盜不糾

自告

吏民得舉告守令

諸監臨受財

逼民假貸十匹以上死

隱匿戶口

擅興事役

詐取爵位

征戍逃亡

馬度關

後期斬

穿毀墳壠罪斬

巫蠱

居喪聽樂飲戲

考功失衷

姦吏逃刑不在赦限

赦前斷事引律乖錯

律無正條

再犯

三人成證

魏盜鑄錢及禁不行錢諸律

魏以均田入律

魏禁奪哀

魏禁報讐

魏禁圖議

魏禁殺牛

魏禁屠殺含孕

魏酒禁

魏罷山澤之禁

魏大臣犯罪多賜自盡

魏斷獄報重常竟季冬

魏孕婦行刑待分產後之例

魏疑獄以經義量決

魏格

魏故事

魏戶籍五條

魏令

魏律家

後魏律考卷上

九朝律考卷十五

閩縣程樹德著

魏數次改定律令

隋宣
諸人
書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疎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圖固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穆帝時劉聰石勒傾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綏集離散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刑罰志

太祖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

同上
大崇簡易舊制
大崇典一百六十四道武既平定中原患
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

天興元年十有一月詔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吏部尙書崔玄伯總而裁之

紀

會有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爲永式

崔玄伯傳

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尙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

鄭淵傳

世祖卽位以刑禁重神龐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贖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橐其固疾不逮於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

刑罰志

神麌四年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

世祖紀

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刑大辟有轡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條門房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刑二百三十一條

始置枷拘罪人

唐六典注

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

刑罰志

正平元年六月詔曰夫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有司其案律令務求厥中自餘有不便於民者依比增損詔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

世祖紀

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更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

二十一

通典一百六十一

受詔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

游雅傳

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盧胡方回共定律令

高允傳

高宗初仍遵舊式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刑罰志

文成時又增律條章

唐六典注

高祖馭字留心刑法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刦首謀門誅律重者

止梟首

刑罰又見通鑑一百六十四章與魏晉唐六典注作八百三十三章與魏晉唐

太和元年九月乙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

高祖紀

十一年太和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獄坐無大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刑罰志

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秋八月丁巳議律令事

高祖紀

太和十六年四月丁亥班新律令大赦天下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

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司上

太和十七年二月乙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

司七

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

李沖傳

按魏律係孝文自下筆此前古未有之例

封琳字彥寶高祖初拜中書侍郎與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議定律令

封琳傳

源賀弟思禮後賜名懷謙遷尚書令參議律令

源賀傳

高綽太和十五年拜奉朝請又詔參議律令

高允傳

又參定律令屢進讜言

游明傳

由是高祖識待之後與游明根高閼李沖入議律令

高達傳

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刪定律令謬預議筵

鄭懿傳

以昔參定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粟五百石馬一匹

高祐傳

以參議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馬一匹牛二頭

李彪傳

以參議律令賜布帛八百匹穀八百石馬牛各二尚書李沖甚重之

崔挺傳

世宗卽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命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尙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刑罰志

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

世宗紀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時尙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尙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并在議限

冊府元龜

又詔太師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陽王雍中書監京兆王愉青州刺史劉芳左衛將軍元麗兼將作大匠李韶國子祭酒鄭道昭廷尉少卿王顯等入豫其事

北史記傳食

景永昌河內人也繁學博通知名海內太和十九年爲高祖所器拔爲律學博士刑法疑獄多訪於景正始初詔刊律令永作通式敕景共治書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監王元龜尙書郎祖瑩員外散騎侍郎李琰之等撰集其事又詔太師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劉

芳入預其議景討正科條商榷古今甚有倫序見行於世今律二十篇是也

藍洛記陽伽

正始初詔尙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勅景參議

常景傳

與常景等共修律令

孫紹傳

議定律令魏與高陽王雍八座朝士有才學者五日一集參論軌制應否之宜

王彭齋

傳

久之起兼將作大匠勅參定朝儀律令

李韶傳

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

劉芳傳

時議定新令詔祚與侍中黃門參議

北史郭祚傳

先是太常劉芳與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別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

及世宗崩召景赴京還修儀注又勅撰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

常景傳

先帝時律令并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十餘年矣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古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精麤有在但主議之家太用古制若令依古高祖之法復須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以是爭故久廢不理然律令相須不可偏用今律班令止於事甚滯

若令不班是無典法臣下執事何依而行

孫叔傳

延昌二年春尙書邢巒奏竊王公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勳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制與八座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已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於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刑罰志

刑名律

法例律

刑罰志引一百六十七引通典

按唐律疏義云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陳及後魏因而不改是後魏仍分刑名法例爲二也

宮衛律

按唐律疏義云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并無所改是後魏亦有此篇目也

違制律

禮志引通一百引

按唐律疏義云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

戶律

按唐律疏義云迄至後周皆名戶律是後魏亦名戶律也

厩牧律

按唐律疏義云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厩牧律

擅興律

按唐律疏義云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名興擅律據此是後魏原有此篇目考唐六典注引晉律十三擅興不曰興律與疏義異隋志引北齊律四曰擅興後周律八曰興繕不曰興擅與疏義亦異然魏宋北齊均作擅